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）的要求，市政府对2021年11月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1. 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三政〔2005〕30号）等13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对《三门峡市城市景观灯饰亮化管理办法》（三政令〔2011〕第7号）等1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。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，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三、《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三政令〔2002〕第3号）等8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。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39件）

2.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4件）

3.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82件）

4.拟剔出目录继续执行的市政府非规范性文

件目录（5件）

2021年 月 日